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審交附民字第42號

原 告 翁子弘
被 告 陳宗志

0000000000000000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(114年度交簡字第107號)，經原告提起
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
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
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黃蕙芳

法 官 陳盈吉

法 官 王聖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書記官 陳惠玲